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，强化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《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4 日